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文件

华水政文〔2020〕145号

签发人：刘文锴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关于印发《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国有资产处置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新修订《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已经2020年11月2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0年11月9日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维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保障学校所有者权益，根据《河南省省属本科高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豫财资〔2016〕135号）、《河南省教育厅所属预算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教财〔2008〕346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省属高校国有资产处置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资〔2020〕127号）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级各类国有资产的处置。

第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学校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产权转移或者注销的行为，包括各类国有资产无偿转让、出售、出让、置换、对外捐赠、报废、报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范围包括：

- （一）闲置资产；
- （二）因技术等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需要报废、淘汰的资产；
- （三）因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产权或者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 （四）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五) 已超过使用年限无法正常使用、无修复价值的资产;
- (六) 依照国家、河南省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固定资产达到或超过规定使用年限无法正常使用、无修复价值需要进行报废的，由使用单位提出申请，国有资产管理处进行初审，委托会计事务所或专业人员进行残值评估。待报废资产价值 500 万元以下的，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待报废资产价值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提交校党委会研究决定。学校研究通过后，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统一进行资产处置。

第六条 对于未达到规定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在 50 万元以下或批量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下的，由使用单位提出申请，国有资产管理处进行初审，学校资产处置鉴定小组鉴定，委托会计事务所或专业人员进行残值评估，校长办公会研究审核，报主管部门审批；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在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或批量价值在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由使用单位提出申请，国有资产管理处进行初审，学校资产处置鉴定小组鉴定，委托会计事务所或专业人员进行残值评估，校党委会研究审核，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

第七条 涉及土地、房屋建筑物、车辆的处置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事项，由使用单位提出申请，国有资产管理处进行初审，校党委会研究审核，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达到或接近报废年限维修后可以使用的资产用于捐赠，由相关单位

提出申请，国有资产管理处进行初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属国家所有，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入上缴省级国库，处置收入上缴国库后按有关规定使用。

第九条 学校资产处置后于每月终了 10 个工作日内送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备案，备案提供以下文件资料：学校或主管部门审批文件、处置资产明细表、上缴处置资产收入证明。处置资产明细传至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统一处置管理模块。

第十条 学校成立国有资产处置鉴定小组，组长由主管资产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担任，成员由财务处、基建处、审计处、后勤服务中心及相关学院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秘书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资产管理的副处长担任。学校国有资产处置鉴定小组主要职责是对于未达到规定使用年限需要处置的固定资产进行鉴定。

第十一条 校属各单位应当成立由分管资产工作的负责人为组长的单位资产处置鉴定小组，鉴定小组人数 3 人以上，原则上鉴定小组成员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

第十二条 进行资产处置时，资产使用单位应根据所处置资产情况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提供以下材料一式三份：

1. 固定资产报废、毁损

- (1) 待处置资产情况说明（见附件 1）。

(2) 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部门用)(见附件2)。

(3) 待处置资产明细表(见附件3)。按照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二级目录来分类填写。

(4) 资产价值凭证,如购货单(发票、收据)、工程决算副本、凭单、账页、固定资产卡片等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5) 技术鉴定意见。国家有专业技术鉴定部门鉴定的资产,按国家规定提供技术鉴定意见,如房管部门的房屋拆除证明,建设项目拆建立项文件,车辆报废材料,锅炉、电梯等安检部门的检验报告;国家没有专业技术鉴定部门鉴定的资产,申请单位资产处置鉴定小组进行初步技术鉴定,出具经鉴定小组人员签字的技术鉴定意见。其中,属于房地产拆除、置换的,还需要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房地产评估报告,相关部门关于房地产拆除、置换的文件及协议,房地产的工程决算书、房产证、土地使用证等复印件及相关材料。车辆提前报废处置(包括出售、报废、毁损)需要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车辆评估报告,车辆行驶证或登记证复印件(需加盖部门公章)。

(6) 理赔情况说明(见附件4)。

(7) 不可抗力原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固定资产毁损、报废的,应由相关部门出具鉴定报告。如消防部门出具受灾证明,公安部门出具的事故现场处理报告、车辆报损证明等。

(8) 其他相关资料。

2. 固定资产盘亏

(1) 待处置资产情况说明（见附件 1）。

(2) 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部门用）（见附件 2）。

(3) 待处置资产明细表（见附件 3）。按照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二级目录来分类填写。

(4) 资产价值凭证，如购货单（发票、收据）、工程决算副本、凭单、账页、固定资产卡片等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5) 赔偿责任认定说明（见附件 5）。

(6) 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证据。

3. 固定资产被盗

(1) 待处置资产情况说明（见附件 1）。

(2) 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部门用）（见附件 2）。

(3) 待处置资产明细表（见附件 3）。按照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二级目录来分类填写。

(4) 资产价值凭证，如购货单（发票、收据）、工程决算副本、凭单、账页、固定资产卡片等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5) 公安机关立案、破案和结案的证明材料。

(6) 责任认定及赔偿情况说明（涉及保险索赔的应当有保险公司的出险调查单和理赔计算单、保险公司理赔情况说明）。

(7) 其他相关资料。

4. 固定资产有偿转让、出让、置换

(1) 部门待处置资产情况说明（见附件 1）。

(2) 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部门用）（见附件 2）。

(3) 待处置资产明细表（见附件 3）。按照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二级目录来分类填写。

(4) 资产价值凭证，如购货单（发票、收据）、工程决算副本、凭单、账页、固定资产卡片等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5) 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6) 其他相关资料。

5. 固定资产无偿转让、对外捐赠

(1) 部门待处置资产情况说明（见附件 1）。

(2) 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部门用）（见附件 2）。

(3) 待处置资产明细表（见附件 3）。按照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二级目录来分类填写。

(4) 转让方、受让方草签的相关协议。

(5) 受让方基本情况。

(6) 其他相关资料。

6. 对外投资、担保（抵押）、呆坏帐损失等货币性资产核销

(1) 部门待处置资产情况说明（附件 1）。

(2) 债权、股权或投资、担保证明。

(3) 呆坏帐形成情况和对方单位（包括担保单位）情况说明。

(4) 法院判决书、破产公告或破产清算清偿文件；工商部门注销、吊销文件、政府部门有关行政决定文件或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定证明等。

(5) 其它相关资料。

7. 无形资产、涉密资产等有特殊要求的资产处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校属各单位处置国有资产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未达到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报废、报损应从严控制。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国有资产。

第十四条 学校对资产进行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经批准处置的资产，应采取公开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公开竞价等方式。学校财务、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应对资产处置过程进行监督。

第十五条 学校资产处置交易价格原则上不能低于评估价值。因评估价值过高导致资产处置多次流标时，应与评估会计师事务所或相关评估人员进行沟通，调整评估价值，出具书面材料，并报请学校研究决定后方可继续进行资产处置。

第十六条 学校分立、撤销、合并、改制及隶属关系发生改变时，学校资产应当进行全面的清查和登记，报经省财政厅批准后办理移交、调拨、封存、拍卖等手续。

第十七条 学校应当加强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商誉无形资产处置行为的管理，规范操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对转让无形资产或利用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的，按照资产处置、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实施后如有国家和河南省新的规定，按照

新规定执行。本办法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及河南省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暂行）》（华水政〔2018〕205号）同时废止。此前学校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1

待处置资产情况说明

根据不同资产处置类型，说明取得时间、价值、处置原因等情况。

XXX 部门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2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校属单位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资产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购入建造日期	价值（元）			处置形式	所附依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1										
2										
合 计										
单位鉴定小组意见： 成员签字： 日期：					单位负责人意见： 签字： 日期：					

资产使用单位经办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附件 3

待处置资产明细表

序号	财政资产编号	资产名称	二级目录	一级目录	账面数量	账面价值	账面净值	取得方式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取得日期	存放地点	使用部门	使用人	学校资产编号	备注
1																
2																
3																
4																
5																

注：建议在 Excel 进行表格制作

附件 4

理赔情况说明

具体内容要根据实际情况写，如果不存在理赔，侧重于说明是正常使用，不存在人为造成的资产毁损、报废。不存在理赔情况。

部门负责人（签字）：

部门（行政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5

赔偿责任认定说明

根据自己部门实际情况来写。

部门负责人（签字）：

部门（行政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6

河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学校用）

申报单位（盖章）：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资产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购入建造日期	价值（元）			处置形式	所附依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1										
2										
合 计										

国有资产管理处经办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注：申报表应附上相关支撑材料。

附件 7

河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汇总表

主管部门：教育厅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资产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购入建造日期	价值（元）			处置形式	所附依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1										
2										
	合计				/					

单位负责人：

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

制表人：

联系电话：

